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利润操纵探讨

讲者：蒋义宏先生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顾问

CSRC.
Dep of Law.
Yi-ming Chin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

序 言

- 1、earnings management 的释义。
- 2、利润操纵是一个中性词。
- 3、应该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操纵利润。
- 4、本报告所涉及的案例均不同程度地逾越了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允许范围。

一、研究思路

- 1、以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
- 2、以上市公司 1993—1996 年度报告为研究范围。 (少该年报有对净利润的解释)
- 3、以案例分析和行为分析为研究方法。(仅能以已知的信息而不能去调研)
- 4、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为研究的切入点。
- 5、以宏观经济面和政策面为研究背景。
- 6、研究者所受到的约束。

二、会计环境

- 1、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渡时期。(如股份制)
- 2、1993—1996 的宏观经济调控。(业绩普遍下降)
- 3、上市公司所受到的政策约束。(10%的净资产收益率才能配股)

- a 发行新股的额度制。
- b 净资产收益率 10% 以上方能配股。
- c 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要摘牌。

三、分类统计

- 1、 75 家上市公司 94 次被出具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
- 2、 莱因达连续 4 年，中科健、深鸿基、琼海虹连续 3 年，另有十家公司连续两年被出具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
- 3、 有 4 家公司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后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
- 4、 琼民源虽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却在四年里更换了三家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由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 被出具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的上市公司中，没有一家是发行 H 股的公司，有 4 家发行 B 股（同时发行 A 股），其余均为发行 A 股的公司。

四、案例分析：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 4. 1. 1 “莱因达”按售楼合同确认营业收入和相应成本。
- 4. 1. 2 “琼珠江”提前确认之售楼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1%。
- 4. 1. 3 “深锦兴”提前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 4. 1. 4 “南通机床”先开发票后办理产品出库。
- 4. 1. 5 “世纪星源”虚设交易产生巨额利润。

五、案例分析：推迟确认本期费用

- 4. 2. 1 “绍兴百大”在建工程竣工后未转入“固定资产”。
- 4. 2. 2 “北满特钢”停产损失和大修理支出未列入当年费用。
- 4. 2. 3 “中纺机”已售产品成本未分摊定额成本差异。
- 4. 2. 4 “峨铁”少计利息费用而虚增盈利占当年利润的 77%。
- 4. 2. 5 “农垦”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帐户使用不规范。
- 4. 2. 6 “世纪星源”调整以前年度成本增加本年度收益。

六、案例分析：潜亏挂帐

- 4. 3. 1 “浙凤凰”净资产损失三年挂帐一朝确认。
- 4. 3. 2 “双鹿电器”拒不执行终审判决赔偿款未计入当年损益。
- 4. 3. 3 “广电股份”待处理资产净损失占股东权益的 58%。
- 4. 3. 4 “上菱电器”未确认子公司巨额亏损。
- 4. 3. 5 “华东电脑”潜在损失未计入当年损益。

七、案例分析：会计方法变更

- 4. 4. 1 “福建豪盛”变更折旧方法降低折旧费用。
- 4. 4. 2 “韶能股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降低折旧费用。
- 4. 4. 3 “莱因达”成本法改权益法，增加投资收益。
- 4. 4. 4 “浙凤凰”合并报表重复计算利润。

八、案例分析：帐证不符或帐实不符

- 4. 5. 1 “深安达” 1.15 亿元应收款项未获债务人确认。
- 4. 5. 2 “深锦兴”巨额投资没有原始凭证。
- 4. 5. 3 “福耀玻璃”工程完工没有工程结算书。
- 4. 5. 4 “深万山”数百万元长期投资帐上未作反映。
- 4. 5. 5 “银广夏”产品成本计算缺乏原始凭证。

九、案例分析：关联交易

- 4. 6. 1 “中华实业”巧用关联交易一举两得。

十、利润操纵的主要动机

- 1、为提高新股发行价格。企业是价值低估，小股东要求，提高新股价格，以适当的资产，发行新股，以弥补利润是不交所得税的，由低到高。
- 2、为达到净资产收益率 10% 以上。
- 3、为避免三年亏损被摘牌。
5. 1. 1 “石油大明” 缩股，提高发行价格。
5. 1. 2 “南通机床” 上市后调整上市前的亏损。
5. 1. 3 “石劝业” 上市前隐瞒败诉损失。
5. 1. 4 “中燕” 盈利预测数高于实际数三倍。
5. 2. 1 “棱光实业” 重复计算利润获得配股资格。
5. 2. 2 “四药股份” 三项调整后获得配股资格。
5. 3. 1 “西安黄河” 努力避免连续三年亏损。
5. 3. 2 “双鹿电器” 两年损失一朝确认。
5. 3. 3 “浙凤凰” 亏损总帐三年一起算。

净资产收益率 10% 以上
 (7-7.99%)
 (8-8.99%)
 (9-9.99%)
 (10-10.99%) 3.72%
 (11-11.99%)
 (12-12.99%)
 (13-13.99%)

十一、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一、宁愿多报利润多交所得税。
- 结论二、推迟确认损失放弃所得税优惠。
- 建议一、调整新股发行的控制参数。
- 建议二、调整配股资格的控制参数。
- 建议三、调整亏损摘牌的控制参数。
- 建议四、上市公司加强自律，政府部门加强监管。
- 建议五、尽快制定具体会计准则。

净资产收益率 10% 以上
 (10-11) 12.8%
 (10-10.2) 10.2%

附：1998 年报中利润操纵的新动向

截止 4 月 2 日，已公布年报的上市公司中，1997 年应收帐款增幅大于主营收入增幅的公司达 150 家，年末与年初比较，应收帐款增幅均在 30% 以上。占已公布年报公司数的一半左右（见 4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二版）。说明许多上市公司已经意识到违法违规的利润操纵已经行不通了，而转向合法合规的利润操纵。建议立即出台现金流量表的会计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披露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引导投资者不仅要关注帐面利润，也要分析现金资源，全面考察上市公司业绩和发展前景。

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实证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蒋义宏

本研究报告承蒙港澳上证赞助谨此致谢！但本报告并不代表港澳上证的立场或观点。

序 言

在本报告里，我要采取案例分析和行为分析的方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利润操纵（earnings management）问题作初步的探索。我以上市公司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有说明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问题为研究的切入点。我只对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背景、动机、行为和结果进行尽量不带偏见的分析，而不对注册会计师的保留意见和说明意见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也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业绩优劣或股价高低的评价。本报告的研究成果将为读者全面认识上市公司的利润操纵提供一个基础，我认为在注册会计师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中所揭示的事项，是中国大陆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是上市公司在向现代企业制度迈进的历史进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我们不应回避这些问题，也不必因为这些问题而对大陆上市公司失去信心，我们应该而且必须用积极的态度去探索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当然，对于本文而言只能停留在探索和分析的层次上，想必能够得到读者的谅解。

一.研究思路

1.研究对象

我以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是因为上市公司有法定义务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财务信息，相对非上市公司而言，比较容易搜索研究所需资料。此外，我们还可以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之变动，来分析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市场效应和投资者对利润操

纵的反应。

1.2研究范围

我将研究范围限定在上市公司1993年度至1996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因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按法律规定必须经过审计，且按照会计期间假设，一个日历年度正好是一个会计期间，许多应计项目在年末都作了适当的会计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对上市公司年报进行事后审核，中国证监会专门就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发布了第二号准则。中国证监会自1993年起对申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规定上市公司1993年度报告及以后的各种法定财务报告，均须由证监会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经证券业务特别考试通过的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财政部颁布的《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基本准则》也从1993年起正式实施。综上所述，将研究范围限定在1993年度至1996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其理由是可以令人信服的。

3研究方法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证券市场相比，早期市场参与各方忙于市场建设而忽略相关数据的搜集、处理、汇总和存储，数据处理的电子化更是近两年的事。因此，要搜集整理完整可靠的历史数据较为困难，更谈不上建立数学模型进行统计处理。即使勉强搜集到一些数据，亦因样本太小或时间序列太短而难以确保统计结果，满足统计学的最低限度需求。鉴于以上原因，本文选用案例分析和行为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便在上述限制条件下开展研究，同时也可为今后的数理统计研究提供一个基础。

1.4研究的切入点

我以上市公司被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保留意见和说明意见为研究工作的切入点。因为研究人员一般很难象注册会计师那样深入上市公司作调查研究，也不象注册会计师那样拥有抽查会计记录，盘查实物资产，通函询证，以及实施其他必要审计程序的手段，所以借助注册会计师的保留意见和说明意见，可以使研究者方便地发现需要探索的问题。同时，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师在会计数据确认、计量和报告方面的争议，也有助于研究者得到正反两方面的研究资料（此处的“正反”不带褒意或贬意）。此外，相对研究者自己发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见

解而言，引用注册会计师的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准确度较高，且不易引起法律纠纷，便于研究者自我保护。

1.5研究程序

首先，我要简述大陆上市公司所处的会计环境，因为脱离了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历史进程来作研究是毫无意义的。其次，我要对注册会计师保留意见和说明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作一个分类统计，以便读者先了解一下粗线条的概况。但是读者应该明白，这种分类完全是人为的，仅仅是因为作者能力有限，不能将其完整描述，不得已只能分别简述。这种分类有时候是交叉的，也是因为作者能力有限而不能把分类标志设置得非常清楚。再次，我将对多种类型的事项选取几个相对较为典型的案例进行分析，为了避免对上市公司的形象和股价产生影响，我将以一个字母来代替该公司的名称，除此以外我所引用的都是年度报告中的原文和原始数据。最后，我将提出一些不成熟的建议以及一些力不从心的困惑，并作为本文的结论。

6研究目标

详见序言部分，恕不赘述。

二. 会计环境

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上市公司相比，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所处之历史条件和经济环境以及所受政策约束有较大差异，主要表现为：

1特定的历史时期

中国大陆在实行了几十年计划经济后，目前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转化的过渡时期，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中，许多市场行为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的痕迹。例如股份公司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实行计划额度制，每年由国家计委制定发行新股的额度，然后再按条块和行政隶属关系分配到各省、市、自治区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拥有数万亿元资产的全国国有企业而言，每年一百多亿元的新股额度无异于杯水车薪，能够争到新股额度自然十分珍惜。在新股发行数量是常量的情况下，要利用这难得的机会募集到更多的资本，只有尽量提高新股发行价格这一变量。新股发行价格受到发行市盈率的限制，一般不能超过十五倍。于是，要提高发行价格就是头等大事。由于《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因此大型国企在新股额度有限的情况下，只能将原有资产中的一部分

剥离出来折合成发起人股。

这部分剥离出来的资产历史上属于原来的会计实体，按会计实体假设对全部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按会计期间假设把一部分资产费用化并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以确定利润。

在发行新股前，为了向社会公众揭示这部份剥离资产的盈利能力，会计师不得不将这部分剥离资产假设为一个新的虚拟的会计实体，并且假设其已经存在了三个或三个以上会计期间。然后根据历史资料，从原来会计实体中剥离出一部份营业收入和费用归虚拟会计实体，并据以确定虚拟会计实体在各个会计期间的利润。稍有会计知识的人都知道，只要是可辨认的资产都能够从总资产中剥离出来单独计价，但是总资产的盈利能力却不是各单项资产盈利能力的简单相加。这种从总资产中剥离部份资产，并模拟计算其营业收入和费用，再据以确定该部份剥离资产产生之盈利的方法，不仅违背了会计实体和会计期间的假设，而且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的财务包装提供了许多机会。1997年新上市的公司，其招股书披露的前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普遍在40%以上，个别公司个别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甚至高达100%以上，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同期全国国有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足7%。由于上市前的过度包装，导致上市后公司必须在提高净利润和降低净资产两个方面进行利润操纵，以使上市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会比上市前陡然降低。

2.2 特定的经济环境

中国大陆自1993年起对国民经济加强宏观调控，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银行存款年利率一度高达10.98%，加上保值贴补的年利率一度高达25%以上。受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1993年至1996年度上市公司业绩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1996年末为业绩低谷，1997年中期开始业绩稍有提升，随着经济过热的迅速降温，股市亦随之快速回落。至1996年初，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普通股股价指数从1993年上半年的1500点回落至500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普通股股价指数从360点回落至100点以下。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受了巨大的压力，一方面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提高、市场疲软产品积压导致公司盈利下降；另一方面股价大幅下跌使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持有者深度套牢而对公司的不满情绪日趋高涨。上市公司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和股票市场的跌势当然无能为力，他们唯一能做的便是通过利润操纵将年度财务报告上的指标尽量做得好看些，维持现有股价不再继续下跌，这样做至少对本公司股东是有利的。由于股市低迷，政府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暂时放松了监管，也使得这一时期中有些上市公司有机可乘。

3特定的政策约束

公司上市后可以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募集大量资本（简称“配股”），是大多数公司要求上市的主要动因，但是大陆上市公司的配股行为却受到了较为严厉的政策约束（相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上市公司而言）。1993年政府规定上市公司前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0%以上，才能按上年末股本为基数以不超过30%的比例配股。而1995年又进一步规定上市公司前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必须连续每年都在10%以上才能是获准配股。也就是说，上市公司虽然前两年净资产收益均在10%以上，只要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就会前功尽弃，就要从次年起再努力保持连续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在10%以上，才有资格申请配股。难怪有人戏称净资产收益率10%为上市公司的生命线。

为了获得配股资格，许多上市公司在编制年报前进行反复测算，看看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能否达到10%以上，如果达不到资格线但又相差不多的话，上市公司就要通过利润操纵来达到资格线。于是我们就看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净资产收益率位于10%—11%区间的上市公司很多，而净资产收益率位于9%—10%区间的几乎没有（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类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只要三年保持9%以上即可获准配股，因而例外）。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以上市公司所处之特定的历史时期，特定的经济环境，特定的政策约束等“会计环境”为背景，来考察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行为和动机，方能作出正确的评价。

三.分类统计

在被检索的上市公司1993年度至1996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共有75家上市公司94次被出具有保留意见或有说明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有一家上市公司连续四年、三家上市公司连续三年、十家上市公司连续两年或先后两年被出具有保留意见或有说明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或说明意所涉及的事项共计186件，

分类统计如下:

3.1 注册会计师对确认营业收入以及确认损失的会计期间或冲抵费用的做法持有异议。(45件)

3.2 子公司年报未经审计,或者由其他不具备证监会认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由并非在审计报告上签署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声明对上述情况不负责任。(36件)

3.3注册会计师在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中提醒读者公司有重大或有损失或者重大或有负债。(29件)

3.4被审计公司未能提供有关会计事项的原始凭证或原始记录,或者帐面记录与事实不符。(27件)

3.5待处理资产损失挂帐,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长期积压的存货有可能导致潜在的亏损。(17件)

3.6按规定应该编制合并报表而未纳入合并范围,按规定应该用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却使用成本法。(14件)

3.7注册会计师提醒读者,公司会计方法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报表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不一致等,有可能影响报表上相关数据的可比性。(7件)

3.8其他(11件)。样本较小没有必要单独列作一类,且对利润确定和资产计价影响不大。

3.9被出具有保留意见或有说明意见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若按年度报告会计期间划分:1993年度4家,1994年度5家,1995年度37家,1996年度48家。上述公司中有4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有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的审计报告后,通过法定程序更换了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10出具有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出具次数多少排列: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0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0次),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9次),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6次),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6次)。

3.11被出具保留意见或说明意见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没有一家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司,有四家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司,其余均为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的公司。

3.121993年末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为176家，1994年287家，1995年末311家，1996年末514家。

四、案例分析

4.1 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案例分析

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多见于房地产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的房地产业子公司。

4.1.1 L公司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一九九四年销售英达花园以售楼合同金额及其相应的成本入帐，与现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对销售收入确认的规定不一致，其销售收入人民币129, 171, 827.85元，及相应成本人民币87, 762, 114元列示于后附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根据现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房地产的销售应在办理相应的产权移交手续，开具发票或结算单后方能确认为销售收入。房地产的开发周期往往需要几年，按照确认营业收入的会计理论，房地产企业在预售房屋或签定售楼合同后，按工程进度确认销售收入和与之相对应的销售成本也不无道理。现行制度的规定过于严厉，但L公司以售楼合同金额确认为当年销售收入的作法似乎也不够谨慎，毕竟合同义务的履行还刚刚开始，如果将售楼合同金额按施工进度分期确认为销售收入好象还说得过去。至少从推迟缴纳所得税的角度来说，按现行制度在产权移交并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似乎也是对公司有利的。

以L公司为例，1994年以英达花园售楼合同金额及其相应的成本入帐，导致利润增加（129, 717, 827.85元—87, 762, 114元）41, 955, 713.85元，按L公司适用所得税率15%计，1994年将为此多缴纳所得税630万元。

L公司显然不会不知道推迟缴纳数百万元所得税的好处，并且甘冒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风险，L公司坚持按售楼合同金额确认1994年的销售收入一定有难言的苦衷。

4.1.2 H公司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经查，贵公司于1995年将业已出租给某公司之物业出售给另一公司，1995年获销售收入4100万元”。未等出租物业到期，便匆匆忙忙出售给另一公司，销售收入410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10013.6万元的41%，H公司之匠心由此可见一斑。

可以出售
但应和
得必须
15。

4.1.3 J公司被出具的说明意见称：“贵公司将南澳县国土局出让予贵公司的部

份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深圳辉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澳国土开发总公司。根据深圳市华商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贵公司尚应完善有关的法律手续。” J 公司将1995年4月18日尚未办完法律手续的转让收入计入1994年损益表，是否有点太早？ 余旭机床 上 5.1.2

4.1.4 T公司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贵公司199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计有4,106,508.00人民币元及相应的主营利润计453,901.04人民币元，系贵公司在1996年12月31日之前开具销售发票，而于1997年1月15日之前办理产品出库手续。”销售实现在1996年，产品出库却在1997年，时间差虽然只有十五天，却跨越两个会计年度，看来无需作者注解，读者已能知道其中奥秘。 0006 世华引原

4.1.5 X公司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1995年贵公司按债务重整方案，以拥有的在建楼宇华乐大厦中的部分产权计人民币30,612,839.60元，抵偿所欠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币166,585,723.22元的债务，由此产生利润人民币135,972,883.62元。后又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人民币166,585,723.22元购回相同产权。我们认为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中国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一致。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对后附会计报表的比较数字的影响。即相关的经营所得的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可分配利润、股东权益及1996年度的固定资产、可分配利润、股东权益不能确定。X公司保留意见中所披露的问题过于复杂，作者试图用简洁的方式作一解释，帮助读者理解： 彭 孙 孙

(1)X公司拥有在建楼宇华乐大厦的部分产权，该部份产权的帐面价值为30,612,839.60元。

(2)X公司欠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债务为166,585,723.22元。

(3)X公司以帐面价值仅3061万元的资产抵偿16658万元的债务，并将差额135,972,883.62元作为利润入帐。

(4)X公司后来又以166,585,723.22元的现金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购回上述产权，并将上述产权列作X公司固定资产。

X公司的会计师十分聪明，他首先制造了一笔交易：以一项资产抵偿五倍于该项资产帐面价值的债务，交易的结果当然是公司获得了1.35亿元的利润。然后他又制造了一笔交易：以相当于原来所欠债务的金额向债权人买回抵偿债务的那项资

产，交易的结果当然是债权人全部收回了借款。最后他又以1.66亿元的价值将原来只值3000万元的在建楼宇的产权作为X公司的固定资产入帐。上述交易的结果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皆大欢喜：债权人如数收回全部借款，而债务人则获得了1.35亿元的帐面利润。本来很简单一项偿还欠款的交易，经过精心包装后竟然会产生巨额利润，堪称利润操纵的杰作。也许是会计师自己也觉得这样做太过份，于是1996年（即次年）又将原值1.66亿元的固定资产调低为1.33亿元（详见X公司1996年被出具的保留意见）。

4.2 推迟确认本期费用

与提前确认营业收入一样，推迟确认本期费用同样具有增加本期利润的作用。

4.2.1 S公司被出具的说明意见称：“百大宾馆已经使用的空调系统2014914.29元和客房、餐厅装潢费375164.37元，仍列在建工程。”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在建工程完工后应立即转入“固定资产”帐户，并从转入之日起计提固定资产折旧。S公司的做法显然是推迟确认本期费用，并导致本期利润相应增加。

4.2.2 B公司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1995年二电炉分厂因设备故障而停产发生的费用8194625.06元，历史遗留的工程设备大修理支出6282661.75元，列入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未计入当年损益。”上述两项费用如在本期确认，将会使税前利润因此减少14477286.81元。B公司1995年利润总额为6375万元，上述两项费用推迟确认致使1995年利润增加144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22.7%。

4.2.3 Z公司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199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中，在产品成本为174,783,884.31元，其中包括在产品定额成本差异52,515,657.52元。此项差异应在期末在产品、库存产成品和本期销售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本期销售产品成本应负担此项差异额为24,342,287.21元。贵公司并未就该项差异额作出记录 and 反映。我们认为，除存在上述因少转在产品定额成本差异影响本期销售成本少计外，……”。根据注册会计师的保留意见，Z公司1995年度销售成本少计2434万元，相应地利润多计2434万元。经查询Z公司1995年度损益表，Z公司1995年度利润总额仅为436.22万元，每股净收益仅为0.0012元。也就是说，Z公司如果在产品定额成本差异2434万元全部计入销售成本的话，Z公司将会出现1998万元的年度亏损。通过利润操纵终于使Z公司免遭亏损，每股净收益虽然只有一厘多点，但总比

出现赤字要好。

4.2.4 E公司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公司1995年度利息净支出较长短期借款金额及合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要少660万元。”经检索，E公司1995年度利润总额为858.24万元，少计利息费用而导致的利润虚增66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77%。

4.2.5 N公司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贵公司在待摊费用、递延资产二个科目的使用及其摊销上不够规范，不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影响了经营成果。”据检索：公司被出具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会计年度，利润总额346.82万元，仅为上年的15%。而年末待摊费用余额高达23568740.85元，年末递延资产余额高达47207083.83元，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年末余额的15%以上。看来，如果N公司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两个科目的使用及其摊销规范一点的话，说不定N公司就会在当年出现亏损。

4.2.6 X公司(与4.1.5是同一家公司)1996年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贵公司本年度调整以前年度已售馨的怡都大厦成本及华乐大厦在建成本，由此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计人民币10255760.57元，及在建工程成本10255760.57元。因华乐大厦在建成本尚未核定，故我们不能确认办理完毕。因此，我们对后附利润表中的销售收入人民币87336000.00元，成本人民币32756059.28元，及净利润54579940.72元予以保留。”X公司的会计师又在向我们展示他的聪明才能：把本该在1996年确认的成本放到1995年（反正1995年已经过去），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从而增加本年度利润。上年利润减少本年利润增加，还能提高利润增长率，看来我们不得不佩服X公司会计师在利润操纵上的高明手法。

但是，利润操纵毕竟作用有限，推迟确认的费用到下一期仍需确认。B公司、E公司、N公司和C公司虽然在1995年免遭亏损厄运，但1996年均出现巨额亏损。

4.3 潜亏挂帐的案例分析

潜亏挂帐多见于濒临亏损的上市公司。

4.3.1 ZF公司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称：“公司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和“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按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纪要决定暂挂”。根据对ZF公司1995年报的检索结果，上述挂帐的待处理资产净损失达1055万元，系于1993—1995

17